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 73,537,200 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10 港元，藉此籌集約 7,3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Eternal Victory 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會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根據包銷協議，除 Eternal Victory 將會接納之供股股份外，其他供股股份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進行登記，方可於記錄日期註冊為股東，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出現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時終止其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預期供股所得之收益淨額約達 6,000,000 港元，其中約 4,500,000 港元擬撥作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水平，餘額約 1,500,000 港元則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

供股之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	147,074,4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3,537,200 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 0.10 港元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公佈發表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67 港元折讓約 40.1%，另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當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72 港元折讓約 41.9%，以及較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 0.089 港元溢價約 11%。董事認為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10 港元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	0.10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167 港元
較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	約 40.1%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	0.089 港元
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溢價	約 1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當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172 港元
較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約 41.9%

供股股份之地位

配發並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可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註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

除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不會根據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註冊。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有關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會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每項出售所得之收益如達 100 港元或以上，則會以香港金額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個別不足 100 港元之數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方可於記錄日期註冊為股東。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4 樓

零碎股之安排

待供股結果發表後，如出現大量零碎股，本公司或會為零碎股之買賣作出配對安排。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8,000 股。有關零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惟會將零碎供股股份匯集成完整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原屬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零碎供股股份匯集而成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提出申請。董事將會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零碎股補足成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會獲得優先考慮。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股票

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寄發予獲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人。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包銷商	：	匯凱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由於 Eternal Victory 已根據該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35,925,862 股供股股份，其餘 37,611,338 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合共 550,000 港元之佣金

該承諾

Eternal Victory 實益擁有 71,851,724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8.85%），已根據該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 35,925,862 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

目前，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已發行或可行使購股權。

除根據該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外，全部供股股份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以下為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	*%*	*股份*	*%*
Eternal Victory*（附註）*	71,851,724	48.85	107,777,586	48.85
公眾股東	75,222,676	51.15	112,834,014	51.15

*附註：*股份由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作為一項單位信託之信託人，信託單位由一項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陳進財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林慕娟）而設之全權信託持有。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之股份則由陳進財持有。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干事件於接納暫定配額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如：

(a) 包銷商注意到包銷協議所載之承諾、聲明及保證遭違反，且包銷商認為屬重大違反，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會產生或很有可能導致產生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重大責任；或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遭重大違反；

(b)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出現或發生，且超出包銷商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但不限於恐怖分子施襲、瘟疫、政府法令、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治安不靖、戰爭行為、天災、意外或運輸干擾或阻延）；

(c)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出現或發生，或政治、軍事（包括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或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升級）、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前述者之特有事件）之事件出現或改變（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d)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

(e)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或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f)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生效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改變，或香港、百慕達或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

集團整體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g)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理之變動生效（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h) 任何第三方人士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其前景及／或供股或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於本文提及之各別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發生後，方可作實：

(a)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正式簽署之供股章程一份，並且辦妥供股章程之註冊手續；

(b)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兼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供股文件各一份（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供聯交所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手續，並且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c)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另向除外股東寄發致除外股東之函件，連同印有「僅供參閱」字樣之供股章程一份；

(d) 不論任何情況，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即預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量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e) 倘有需要，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取得發行供股股份所需之批准；

(f) 於簽訂包銷協議時，本公司就該承諾向包銷商提交一份正式簽署之承諾書，並且按照該承諾之條款遵守及履行 Eternal Victory 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g)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所涉及風險之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由現在至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日期之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投資者一概須自行承擔風險。

投資者宜就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諮詢專業意見。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供股所得收益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推廣及分銷左胎汽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國內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急跌64.15%。因此，本集團已一直在極端情況下經營，需要向外界集資以應付本集團促進進口汽車分銷業務之計劃，而此乃本集團重新發展分銷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清約 72%之計息貸款，從而減輕本集團日後之融資費用負擔。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而非向外界借貸籌集額外資金，藉以減輕本集團之融資費用負擔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亦認為，此舉不僅能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容讓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成長。

供股所得之收益淨額約達 6,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約 4,500,000 港元撥作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水平，餘額約 1,500,000 港元則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 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發表供股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ternal Victory」	指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一項單位信託之信託人，信託單位由一項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陳進財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林慕娟）而設之全權信託持有。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之股份則由陳進財持有；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未有遵守登記及／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地區）之股東（不包括Eternal Victory）；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73,537,2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承諾」	指	Eternal Victory 須執行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其於

第一〇頁

		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35,925,862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匯凱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進財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